

山陀兒颱風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第三次工作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3年10月2日9時

貳、地點：高雄市災害應變中心

參、主席：市長 陳其邁

紀錄：王晴�瑜

肆、各單位報告：略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主席指（裁）示事項：

- 一、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潛勢區域保全戶已於昨晚全數撤離完成，請民政局及區公所確實掌握保全戶名冊，嚴禁撤離民眾私自返家，避難收容處所民眾請社會局及區公所妥善安置。
- 二、請水利局確保沿海低窪與易淹水地區防洪抽排水系統功能正常，強化抽水站、防汛備料、油料等整備，並持續評估水庫調節性放水時機，放水前應利用災防告警細胞廣播服務等多元管道通知。
- 三、請民政局持續通報具地下室之大樓或房屋，宣導民眾加強暢通排水管道、溝渠、整備堆置沙包、裝設防水閘門。
- 四、請工務局等相關局處加強落實路樹修剪與加固措施，對施工中之鷹架、廣告物、圍籬等應做好強固措施，亦請加強電線桿、太陽能板加固措施。
- 五、請海洋局加強宣導沿海地區漁港停泊船隻加強繫纜等加固作業，並持續監控船舶狀況，對於上岸之漁工做好收容安置作業；並請對沿海地區養殖業者加強防颱作為。
- 六、請各單位於第一時間掌握災情，透過EMIC系統登錄案件管制處理情形，如遇不足因應時，請申請國軍支援。
- 七、請工務局、原民會、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及區公所

等單位針對高致災道路預置機具並聯繫開口契約廠商，做好搶修準備，並持續公布最新的通、阻及相關疏運配套措施情形。請交通局針對交通停(復)駛、延誤等訊息，持續利用多元媒體管道提早讓民眾知悉。

八、請警察局、海巡署等單位落實警戒區管制、勸離與舉發作為，對於勸離不聽從者，依災害防救法開罰。

九、請新聞局持續透過多元管道，呼籲颱風期間，儘量避免不必要之外出，切勿前往山區、河邊、海邊從事戶外活動，並提醒民眾將陽台及戶外易墜落物品固定或收納於安全場所。

十、民生管線包含自來水、電力、市內電話、瓦斯等，若有損壞，請經發局、台水、台電、中華電信、欣雄及新高等，迅速派員恢復。

十一、自今(2)日起，風雨將明顯增強，上午平均風力 7-8 級，瞬間 10-11 級，入夜可達平均風力 10-11 級，瞬間 13-14 級。請人事處宣達各單位同仁務必提高警覺堅守崗位，全力救災，並注意自身及周遭環境安全。

十二、請經發局協調台灣大哥大電信公司改善茂林通訊不良問題。

十三、田寮崇德橋隨時注意二仁溪暴漲情形，若有淹水，請警察局協助田寮區公所提前撤離民眾。

柒、散會(10 時 30 分)